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经事后核查发现,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二、财务报表”之“合并资产负债表 ”之“存货”项目下的“数据资源”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信息列示有误,现予以更正:

一、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二、财务报表”之“合并资产负债表 ”之“存货”项目下的“数据资源”。

更正前: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存货		379,020,503.26	209,640,558.13
其中:数据资源		379,020,503.26	

更正后: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存货		379,020,503.26	209,640,558.13
其中:数据资源			

二、“第十节 财务报告”中“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10、存货”项目下的“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更正前:

10、存货

(2).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外购的数据资源存货	自行加工的数据资源存货	其他方式取得的数据资源存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7,197,352.97	97,130,240.93		234,327,593.90
2.本期增加金额	6,036,197.18	164,845,417.19		170,881,614.37
其中:购入	6,036,197.18	164,845,417.19		170,881,614.37
采集加工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出售				
失效且终止确认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143,233,550.15	261,975,658.12		405,209,208.27
二、存货跌价准备				
1.期初余额	12,007,975.70	12,679,060.07		24,687,035.77
2.本期增加金额		3,457,146.04		3,457,146.04
3.本期减少金额	1,955,476.80			1,955,476.80
其中:转回	1,955,476.80			1,955,476.80
转销				
4.期末余额	10,052,498.90	16,136,206.11		26,188,705.01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3,181,051.25	245,839,452.01		379,020,503.26
2.期初账面价值	125,189,377.27	84,451,180.86		209,640,558.13

其他说明:

无

更正后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造成影响。更正后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更正版)》全文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提高财务业务水平,确保信息披露质量,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51,792,9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15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建荣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管理层列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刘建荣	1,448,621,334	99.7815	是
1.02	刘坚锋	1,449,258,700	99.8254	是
1.03	廖鹏	1,447,791,604	99.7243	是
1.04	卢梅林	1,447,506,711	99.7047	是
1.05	李宁	1,447,514,711	99.7053	是
1.06	陈灵明	1,447,467,693	99.7020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邹学	1,448,466,920	99.7709	是
2.02	胡晓东	1,448,457,401	99.7702	是
2.03	孟祥云	1,447,473,503	99.7024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傅军	1,448,835,018	99.7962	是
3.02	方炜	1,447,262,219	99.6879	是
3.03	徐斌	1,447,579,104	99.7097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刘建荣	19,821,837	86.2064				
1.02	刘坚锋	20,459,203	88.9783				
1.03	廖鹏	18,992,107	82.5978				
1.04	卢梅林	18,707,214	81.3588				
1.05	李宁	18,715,214	81.3936				
1.06	陈灵明	18,668,196	81.1891				
2.01	邹学	19,667,423	85.5348				
2.02	胡晓东	19,657,904	85.4934				
2.03	孟祥云	18,674,006	81.2144				
3.01	傅军	20,035,521	87.1357				
3.02	方炜	18,462,722	80.2955				
3.03	徐斌	18,779,607	81.673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律师:方世扬、聂建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4-102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海维路66号行政中心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日

至2024年9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2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30	神马电力	2024/8/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24年8月30日9:00-12:00;13:30-17:00

2、登记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海维路66号行政中心三楼会议室

3、登记方式

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采用信函或传真等方式登记的,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方为有效。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预计会期为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2、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董事会秘书韩笑女士

联系电话:0513-80575299

电子邮箱:hanxiao@shenmapower.com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	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4-097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8月16日,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8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廖蓉蓉女士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韩笑女士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基于战略布局、行业背景、市场环境变化以及项目实施情况,公司将“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配网复合横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共计1.90亿元用于实施新项目“输变电复合外绝缘产品改扩建项目(一期)”。同意建设“输变电复合外绝缘产品改扩建项目(一期)”,总投资金额为26,521.78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及时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理、保函、信用证、抵(质)押贷款等各种融资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展合约价值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规定,经履行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公司拟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4-101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规定,经履行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公司拟聘任安永华明为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3年末拥有合伙人245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3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18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500人。安永华明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9.5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5.85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4.38亿元)。2023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37家,收费总额人民币9.05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一次,涉及两名从业人员。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所的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亦不涉及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顾沈为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于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审计以及内控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近三年签署、复核4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客户涉及制造业、集成电路行业、高科技和消费零售业等诸多行业。顾沈为先生不存在兼职情况。

(2)质量控制复核人沈珺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2006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长期从事审计、财务咨询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已具有逾21年的从业经验。在上市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业务具有丰富执业经验,客户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教育等行业。沈珺女士不存在兼职情况。

(3)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煜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于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审计以及内控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陈煜先生不存在兼职情况。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通过招标方式确定。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9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10万元(含税)。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在执行完2023年度审计工作后,普华永道中天已连续9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普华永道中天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服务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规定,经履行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公司拟聘任安永华明为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与普华永道中天进行了充分沟通,普华永道中天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无异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表示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适时积极与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落实2024年度审计机构选聘的相关工作,组织进行了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招标并参与了评标工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具备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专业能力,诚实可信,注重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具有独立性,同意聘任其担任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4-100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及工具、交易场所:为了降低外汇市场的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实现稳健经营,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或具有其中一种或多种特征的结构化金融工具。

● 交易金额: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申请交易金额为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合约价值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将面临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客户违约风险、法律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外销结算货币主要是美元和欧元,随着公司海外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也日益增大。为了降低外汇市场的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实现稳健经营,公司拟选择适合的市场时机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利用外汇衍生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汇率风险。

(二)交易金额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申请交易金额为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合约价值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银行授信,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及工具: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或具有其中一种或多种特征的结构化金融工具,涉及的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等。

2、交易对方: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境内商业银行等高信用评级的外汇机构,公司不开展境外衍生品交易。

(五)交易期限

交易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审议程序

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

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预计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

金融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

若客户的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操作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4、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将金融衍生品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衍生品头寸,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和金额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理采用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或具有其中一种或多种特征的结构化金融工具来锁定公司敞口的公允价值和出口收入等;

2、严格控制金融衍生品的规模,严格按照公司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

3、公司已制定了汇率风险管控制度,就公司外汇出口结算、风险管控、金融产品防范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

4、公司内部审计定期及不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检查,监督金融衍生品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波动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提高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不存在投机和套利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慎开展该类业务。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与会计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4-099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

● 审议情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扩充融资渠道,提升运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抵(质)押贷款等各种融资业务。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将视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来确定具体融资银行、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最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4-098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行业市场需求变化和订单情况,基于全球战略布局以及项目实施情况,公司经过谨慎研究决策,为了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先满足近期拟投建的项目,拟将原募投项目“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配网复合横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共计1.90亿元用于实施新项目“输变电复合外绝缘产品改扩建项目(一期)”。

● “输变电复合外绝缘产品改扩建项目(一期)”总投资金额为26,521.78万元,建设期1年。经测算,新项目投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3.06%,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7.95年(含建设期1年)。

● 上述事宜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6号)核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13.16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218,837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23,999,894.92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5,716,837.75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8,283,057.17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17日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82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议案》,由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发行预案中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投资的金额,公司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20,730.00	10,814.00
2	配网复合横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26,461.00	17,761.31
3	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6,356.00	4,8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453.00	8,453.00
合计		62,000.00	41,828.31

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输变电设备密封件生产改扩建项目”,变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10,814.00
2	配网复合横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17,761.31
3	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818.64
4	输变电设备密封件生产改扩建项目	4,049.70
5	补充流动资金	8,453.00
合计		41,896.65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及影响

(一)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 “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配网复合横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共计1.90亿元用于实施新项目“输变电复合外绝缘产品改扩建项目(一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	变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	变更情况
1	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10,814.00	6,814.00	-4,000.00
2	配网复合横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17,761.31	2,761.31	-15,000.00
3	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818.64	818.64	- --
4	输变电设备密封件生产改扩建项目	4,049.70	4,049.70	-
5	补充流动资金	8,453.00	8,453.00	-
6	输变电复合外绝缘产品改扩建项目(一期)	-	19,000.00	19,000.00
合计		41,896.65	41,896.65	-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原因

1、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和变更情况

截至2024年7月末,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入的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变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变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7月末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7月末结余金额(含利息收入)		